

##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8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花召集人敬群（吳委員堂安代） 紀錄：李蕙芬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 
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  
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因為受到 COVID-19 疫情的  
影響，都延至 111 年方舉辦完畢，法務部、衛  
生福利部後續將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  
頒的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共通性作業規範  
，推動追蹤管考工作，請各權責單位（機關）積  
極配合相關作業。

（三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事項計有 10 案，除第  
2、9 案自行追蹤外，其餘案件繼續追蹤，請相關  
單位（機關）積極辦理。

案由二、因應人權兩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  
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，請各單位（機關）

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，積極推動修正事宜，並於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，請加強與立法院溝通，期儘早完成立法程序。

案由三、本部推動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作為我國人權政策最高指導綱領，除能夠整合各機關之人權保障工作，更能進一步落實各人權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促進人權實質進展，請相關單位（機關）積極配合秘書室幕僚作業，進行追蹤管考工作。
- (三) 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管考規劃，各部會須定期更新辦理情形，為利作業時效，請秘書室將本部主管行動依性質予以分類，再送請委員依其專長領域進行分工審查；並請各單位（機關）推動本計畫或相關人權工作時，積極邀請本部人權委員參與相關會議、活動或教育訓練等，透過彼此交流、對話，以適時納入委員意見。
- (四) 另請秘書室洽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了解，針對無國籍兒少議題，是否有增列為本計畫行動之可行性，或以其他機制進行研處。

案由四、本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【原住民狩獵案】相關策進作為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自司法院釋字 803 號解釋公布後，警政署這 1 年

多來透過數次會議集思廣益，審慎研訂「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草案，從強化使用者訓練及改善槍枝硬體管理的雙管齊下方式，提升槍枝使用之安全性，避免原住民因槍枝誤擊、走火而發生意外，以期能兼顧狩獵需求與治安維護。

(三) 目前本草案已辦理法制作業中，請警政署積極掌握辦理進度，順利完成立法，讓原住民能安全狩獵，以落實憲法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之意旨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8 分。